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2021〕03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与实践项目遴选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号）等文件要求，为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拟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与实践项目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限开设艺术设计类专业的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课题项目优先考虑教育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学科建设、教育信息化、人才培养等教育教学成果，且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成果即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需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附件1）、《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附件2）的有关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学校要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质量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遴选、立项、推荐、建设、资助、检查、验收等长效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

2. 学校推荐的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建设的项目。

3. 项目必须具有校级或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下称教指委，具体名单和各教指委覆盖的专业领域见附件3）立项基础。申报专业领域：艺术设计类（5501），超专业领域的申报不予受理。

4. 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校级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及建设工作，承诺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资助。

5. 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 research 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受理。每个项目负

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二）申报要求

各校应在推荐限额内，专门拿出一定名额支持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申报项目；其中，推荐限额在6项（含）以上的学校，推荐的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项目应在3项（含）以上，各类至少一项；推荐限额为3-5项的高职院校，推荐的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项目应在2项（含）以上。没有按要求拿出名额支持青年教师、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和普通教师申报项目的，将相应减少推荐限额（具体要求参照附件2“工作要求”章节第一段）。

三、推荐限额

省教育厅将综合考虑学校规模、办学实力、管理水平、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和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因素，确定各校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参照附件2要求）。

四、工作程序

（一）11月5日（星期五）前，各职业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按申报专业领域收取申报材料，超专业领域的申报不予受理。

（二）11月8日（星期一）前，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将教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6）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以各教指委申请参加省高职教改项目遴选项目数为基准，统筹考虑确定各教

指委推荐名额。

（三）11月19日（星期五）前，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完成2021年省高职教改项目推荐遴选工作，并将遴选结果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由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统一转发至各校。

（四）11月30日（星期二）前，各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将教指委推荐项目纳入学校推荐项目范围（不纳入限额），按文件要求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五、其他事宜

学校应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在“2021年省高职质量工程专栏”上，提供教改项目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省级评审时使用。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密码，应面向社会公开。如学校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可设置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网站专栏上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学校自负。

六、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1. 正式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 学校遴选推荐教改项目总结报告（Word 电子版）；3. 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 4，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4.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5，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二）报送要求：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请将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至电子邮箱：1554270481@qq.com，压缩文件和邮件名为“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2021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50M。请注意：佐证材料上传到评审网站，不需要提供电子版材料。

（三）联系方式：

粤高职艺术设计教指委秘书处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52号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敬师楼

联系人：林老师 18127987770

-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 2.《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 3.教指委名单
- 4.教改项目申报书
- 5.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 6.教指委申报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1年10月19日